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趙崇豪即建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建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3年6月29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同意就任為建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9號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。惟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表示該清算之公司尚有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事件審理中，尚未核定，故清算程序未能完結，爰聲請裁定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9號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本件清算自112年12月30日起展延至113年6月29日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